

附表三、放棄聲明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明新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0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明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0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日期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請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教務處。**
(傳真：03-5591304、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9)
- 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週四)。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